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2017年12月15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间

关于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20)第 E00001 号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

一、贵公司董事会对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并保证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贵公司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支出情况。

关于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审核报告(续)

德帅报(核)字(20)第 E00001 号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本次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
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凌滢

凌滢



中国注册会计师:游梅

游梅



2020年1月20日

一、 编制基础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了自2017年12月15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

二、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2号)核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8,89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45元,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928,900,500.00元。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已于2019年12月9日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不含增值税)计人民币11,854,440.09元后,剩余全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917,046,059.91元汇入公司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舟路支行以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永丰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9)第00581号验资报告。

公司将前述募集资金存放在以下账户中:

开户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舟路支行	1001300000750871	458,523,029.9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永丰支行	688008981	458,523,029.95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928,900,5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854,440.09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079,959.91元后,本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5,966,100.00元。

三、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该项制度规定,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止,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已分别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中“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披露，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8,88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具体项目及投资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	185,067.91	90,596.61
合计		185,067.91	90,596.6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次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公司预先已投入该项目的自筹资金。

如果发行人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予以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支出情况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 2017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9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292,780,265.78 元。具体项目进展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项目进展	2017年12月15日至 2019年12月31日止期间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	已开工建设	292,780,265.78
合计			292,780,265.78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2017年12月15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间

六、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批准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2017年12月15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间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计人民币292,780,265.78元。

公司本次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年12月15日至 2019年12月31日止期间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 置换金额
1	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 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	292,780,265.78	292,780,265.78
	合计	292,780,265.78	292,780,265.78

七、 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

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已于2020年1月2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



编制单位：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

罗龙



(签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冯玲



(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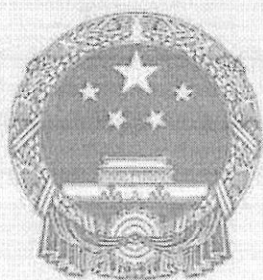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宋雪雪



(签章)

2020年1月2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1807200012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顺福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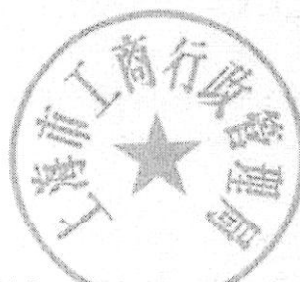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2年10月19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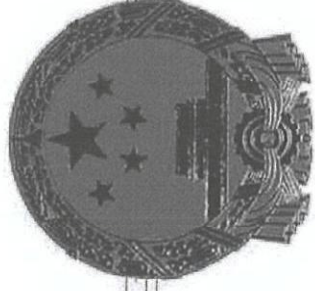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7月20日



证书序号: 000400

项目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曾顺福



证书号: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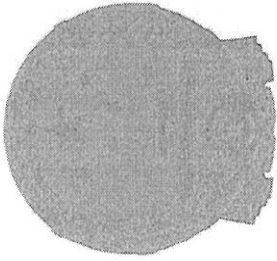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书序号: 000409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曾顺福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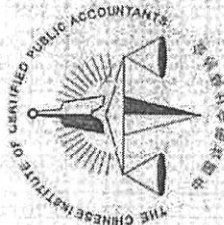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姓名: 李英港
 Full name: 李英港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6-02-20
 Date of birth: 1976-02-20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身份证号: 511027197602204000
 Identity card No.: 511027197602204000



年度检验合格并聘任职务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125417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125417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 y 10 m 20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游博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02-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162316890221784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12533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5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 m /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